

一、基本資料

注意事項：

1. 了解並同意有機同等性國家與臺灣簽屬之雙邊協議之要求及規定
2. 有機農產品交易證明文件(TC)僅說明該申請批次產品符合要求，且不得轉讓他人使用
3. 若有違規事項發生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
4. 有機農產品驗證明文件每份2,000元，交易證明僅核發一份正本，請妥善保存
5. 應附文件：訂單或契約、商業發票、裝箱單、運輸單據、產品照片、標章使用紀錄

我以閱讀完並同意注意事項內容 申請者簽名/日期：_____（簽章）

農產品經營者：

目的國家進口業者名稱：

國內出口商名稱：

目的國家：

產 品 名 稱	標 章 流 水 編 號	輸 出 數 量	包 裝 規 格	批 號

二、審核結果(由本公司填寫)

同意台端/單位申請有機農產品交易證明，請確實核對內容是否正確。

核發日期：

文件字號：

審核不通過，請於二日內完成補件。

原因：申請表與交易證明文件內容不符。

應附文件與交易證明文件內容不符。

其他：

經補件後，同意台端/單位申請有機農產品交易證明，請確實核對內容是否正確。

核發日期：

文件字號：

退件

原因： 年 月 日通知補件，未於期限內補件。

其他：

核准：

覆核：

經辦：